

致：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由：法理學研究社

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我們反對設立所稱「性別承認制度」，原因是「性別」本身有其科學與客觀的基礎：性別染色體，無論是自我認為屬另一性別、做過某項所稱性別重置的手術、抑或做過整項所稱性別重置手術，都不能改變一個人原生的性別染色體，且就算是做過某項或整項所稱性別重置手術，當事人仍要繼續注射賀爾蒙，以能維持得其所希望成為之另一性別的身軀較好，因此，設立所稱「性別承認制度」在道理上或法理上，起碼會有以下的不妥和不應該（按：其實尚有其他的不妥和不應該，我們在 12 月底會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呈交較詳細的意見書）：

- (一) **我們的法律制度不應建基於假冒的事。**其實，無論是自我認為與聲明屬另一性別、做過某項所稱性別重置的手術、抑或做過整項所稱性別重置手術，都不是「真實的性別改變」，我們的法律制度不應把不是真實的事，定為乃是「真實的事」。
- (二) **我們的法律制度更不應把不是真實的事，強逼社會任何人都要接受為「真實的事」。**無論所稱「性別承認制度」是以上述哪種作其制定的準則，均是一種強逼社會任何人都須接受一件不是真實的事為「真實的事」的制度。
- (三) **我們的法律制度且不應使我們的教育扭曲，直接或間接變成要把不是真實的事，當為「真實的事」，要把有不妥的價值觀與人生觀，當為非有不妥的價值觀與人生觀。**無論所稱「性別承認制度」是以上述哪種作其制定的準則，其實都會直接或間接使我們的教育扭曲，變成要把不是真實的事，當為「真實的事」，把有不妥的價值觀與人生觀（按：一個人的人生價值和意義豈應是在其外表性別、性別氣質定型），當為非有不妥的價值觀與人生觀。
- (四) **我們的法律制度且不應逼使其他人要說謊。**無論所稱「性別承認制度」是以上述哪種作其制定的準則，一旦立法，則且將會繼續引來下面的不妥立法（「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1) 在當事人提出要求下，當事人過往就讀過的學校，必須更改其曾發給當事人的學歷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上之性別或性別稱謂（或及名字）；(2) 在當事人提出要求下，當事人過往的僱主必須更改其曾發給過當事人的任職期證明書或推薦書上之性別或性別稱謂（或及名字）。

另外，以現時的行政制度，雖然在申請修改香港身分證上之性別標記的事情上，當事人是需要做了整項所稱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申請，但我們有一意見，我們認為在香港身分證上的無論姓名抑或性別標記，若作過修改，其實都應同樣地有一個可識別得到其曾作過該項修改的小標示，關於這點，我們在 12 月底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呈交較詳細意見書時，會解說背後理由。